

(格式 14)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位於 市(縣)鄉(鎮、市、區)之
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	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公 頃)	(公 頃)		

此致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